

第五章

皇家香港警務處的專責文職人員職系

緒言

5.1 皇家香港警務處設有若干文職職位，該等職位的薪級過去一直與督察警司級連繫。在紀律人員薪級表採用之前，該等文職人員均按照總薪級表領取相等於總督察、警司或高級警司職級的薪酬。由於紀律人員薪級表的採用，因此必須確定這些文職職系中那些應轉為「受紀律約束」的職位並領取與該等職位相等的薪酬，那些應繼續列為文職，仍按總薪級表支薪。因此，常委會曾就警務處專責文職人員職系進行檢討，以確定如何將該等職系予以適當的分類。

諮詢工作

5.2 常委會在進行是項檢討時，曾考慮行政當局的意見，其中包括警務處處長的意見。此外，常委會亦接到炸彈處理專家及調查員兩個職系呈遞的意見書，並曾加以考慮。

一般處理方法

5.3 常委會在進行是項檢討時，決定將各有關職系分為三組：

(甲) 第一組——應列入紀律編制的職系，該等職系

的人員應列為督察警司級人員，並領取同等薪酬。該等職系人員因而亦須符合與督察警司級一致的入職準則；

(乙) 第二組——由於某種原因，須繼續列為文職人員的職系，但由於所擔任的職務與警務人員的工作非常接近，因而應按總薪級表，領取可比擬紀律人員職位的薪酬；

(丙) 第三組——與警務工作只有極少關連的職系，其薪級須根據標準學歷/因素法，在總薪級表範圍內予以評定。

5.4 常委會進行研究的職系，包括第二號報告書第十五章所載的「專責文職人員職系」以及曾請求常委會在是次檢討中一併研究的體育教官職系。除兩個職系外，常委會已將各職系適當編組，該兩個職系是警察槍械主任職系及警察福利官職系。現時行政當局已就該兩個職系進行檢討。有關該兩個職系，常委會暫緩作出建議，因此將該等職系編入另一組——第四組。常委會的研究結果將在下文闡述。

第一組

轉為受紀律約束的職位及按紀律人員薪級表支薪的職系

5.5 常委會建議以下的職系應轉為受紀律約束的職位，並按紀律人員薪級表支薪。

5.6 彈械官 職位 2 個

常委會將這個文職職系列為與警司級相等的職系。投考該職位的人士，過去如具有在武裝部隊或其他警隊工作經驗，對其獲得考慮聘用，通常會有一定幫助。由於彈械官的工作與刑事偵緝處及警務處其他部門工作有緊密聯繫，常委會因此認為應將該職系轉為警司級職位，並按該級支薪。

現行薪級

彈械官 MPS 40-47

建議薪級

警司 DPS(O) 30-33

5.7 炸彈處理專家 職位 2 個

在沒有緊急事故發生時，該職系人員將大部份時間用於訓練人員，學習新技術及及維修設備。遇有緊急情況，則須負起檢驗、拆除及處理一切爆炸性裝置的職務。他們的工作，與警務處許多其他部門有密切關係。獲委任為炸彈處理專家的人員，通常均具備在武裝軍隊及其他警隊工作的經驗。該職系目前屬於文職，相等於警司級。由於

該職系人員的身份有很多地方與彈械官相類似，因此常委會亦根據同樣理由，建議將該職位轉為警司級職位，並按該級支薪。

現行薪級

建議薪級

炸彈處理專家 MPS 40-47 警司 DPS(O) 30-33

5.8 警察少年訓練學校校長 職位 1 個

警察少年訓練學校校長目前屬於文職人員，其職級相等於警務處的高級警司。警察少年訓練學校目前有員工一百七十名，可容納七百五十名學員。該校校長須負起在校內建立一個均衡學習生活環境的責任，將合乎警隊標準的命令、紀律及訓練帶進普通學校的一般生活中。

該校校長須向警察總部負責，並在警務人員的訓練及招募上舉足輕重。

常委會建議將該職位轉為紀律人員職位，並按高級警司級支薪。

現行薪級

建議薪級

警察少年訓練學校校長 MPS 48-51 高級警司 DPS(O) 34-37

5.9 警察樂隊監督 職位 1 個

警察樂隊監督目前相等於警務處的警司。該監督負責管理一隊有八十五名非憲委人員及樂隊隊員的警察樂隊，安排該隊的演出及訓練事宜。警察樂隊在訓練及演出上

均與一般軍隊樂隊並無分別，同時該樂隊監督，除指揮及管理整隊樂隊外，並須負責督導其訓練工作，因此，警察樂隊監督實可列為紀律人員。常委會建議將警察樂隊監督轉為警司級人員，並按該級支薪。

現行薪級

建議薪級

警察樂隊監督 MPS 40-47

警司 DPS(O)30-33

5.10 警察訓練官

職位 9 個

該職系人員，負責就警務處各級紀律人員的訓練事宜，編排課程，進行檢討及發展工作，因此，他們的工作與警隊的訓練及指揮制度有密切的關係。高級警察訓練官目前的職級，相等於高級警司，警察訓練官的職級，則與警司相同。常委會認為此一編制實屬正確，並建議將有關職級分別轉為適當的受紀律約束職位。

現行薪級

建議薪級

警察訓練官 MPS 40-47

警司 DPS(O)30-33

高級警察訓練官 MPS 48-51

高級警司 DPS(O)34-37

第二組

繼續列為文職人員的職系，但其薪級則與警務人員職級相同

5.11 常委會認為下列職系人員應繼續按總薪級表支薪，並且保留文職人員的身份，但其所領取的薪酬應可比擬警務人員。

5.12 調查員

職位 7 個

該職系人員從事專門的調查工作。獲得聘用的人士，均須在警方或類似的調查工作上具備相當經驗，並須具有成熟的判斷及辨別能力。

常委會建議該兩個職級的人員可分別領取相等於警司及總督察的薪酬。

現行薪級

建議薪級

調查員 MPS 31-37

MPS 39-43

首席調查員 MPS 38-43

MPS 44-47

5.13 警務處研究主任

職位 2 3 個

該職系人員在政治組從事編寫報告及研究文件工作。該等人員與政治組的紀律人員不同，他們毋須執行警務工作，亦不會隨時調派往警務處其他部門工作。

常委會認為該兩個職級的人員應分別領取相等於警司及總督察的薪酬。

現行薪級

建議薪級

助理警務處研究主任

MPS 37-39

MPS 39-43

警務處研究主任

MPS 40-47

MPS 44-47

第三組

繼續列為文職人員、且無相等警務人員職級的職系

5.14 體育教官

職位 4 個

體育教官負責為警務處人員策劃及編排體育及戶外訓練課程，並擔任教導工作。此外，亦須參與籌劃康樂活動。該等人員雖負責訓練分派前來的學員，但毋須在訓練課程完結後或緊急期間擔任警務工作，基於該等原因，委員會建議該職位及薪酬仍維持不變，但將體育教官職級的起薪點提高一點，使在同一職系內，一個職級的最高薪點與另一個晉升職級的最低薪點，能保持一個薪點的差距。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助理體育教官	MPS 24-32	MPS 24-32
體育教官	MPS 32-40	MPS 33-40

第四組

須進一步檢討的職系

5.15 常委會在第 5.4 段中曾提到兩個由行政當局進行檢討的職系，該兩個職系是警察槍械主任職系及警察福利官職系。因此，在是項檢討未有結果之前，常委會將該等職

系押後研究。在此期間內，該等職系將保留其現行薪級如下：

<u>警察槍械主任</u>	<u>現行薪級</u>
警察槍械庫主任	MPS 37-39
高級警察槍械庫主任	MPS 40-47
<u>警察福利官</u>	<u>現行薪級</u>
助理警察福利官	MPS 31-39
警察福利官	MPS 40-47
高級警察福利官	MPS 48-51

實施日期

5.16 常委會建議本章內提出的新訂薪級應由一九七九年十月一日起實施。